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金山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許博文先生(書面意見)：

- (一)請儘量開放管三、管四、林等地建農舍及存放農具之寮舍。
- (二)農地之雜草雜木之墾荒，請開放較大型機器，以減省工資。
- (三)各項申請手續，請儘量簡化便民。
- (四)請縮小國家公園之範圍，或公平地重新調整劃分界限，以示公允。

二、徐清賜先生：

- (一)已經反應過多次，民國 88 年象神颱風崩山造成影響，要求做山溝或徵收都沒有消息。
- (二)保甲路也還沒有作，屬於村民道路，才 1m，為何要同意書？可否協助開闢道路。

三、徐簡肯先生：

- (一)88 年颱風，田地變成水溝，到現在都還未處理，有來看但未處理，請快點納入徵收。
- (二)為何不能開闢道路？
- (三)土地無法使用，可否徵收？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簡察設計已納入處理，將進行檢討。
- (二)使用機械農具部份需要申請，管理處會協助處理是否涉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問題，且樹木並非全部移除就好，應考量水土保持的問題。
- (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部份，將請規劃團隊至現場會勘，了解實地狀況。
- (四)象神颱風導致崩山的問題，權責單位屬臺北縣政府，而經縣政府評估水土保持狀況，認為目前現地邊坡穩定，故無需再進行處理。
- (五)有關公共設施事項，並非全部都是國家公園的權責，如有管理處可協助處理之公共設施，皆會親自拜訪並至現場會勘，指導處理方式。

#### **五、唐議員有吉(書面意見)：**

- (一)建議提高為海拔 600 公尺以上，解除低海拔地區，以符實際國家公園使用範圍。
- (二)現有聚落應從來從優使用。
- (三)建議於鄉鎮區公所設置窗口方便民眾申請各項案件，且定時與村里長聯絡，瞭解地方需求。
- (四)有說要有做，不要只說沒有做，讓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 **六、3 通先期規劃團隊張執行長宇欽：**

本規劃團隊會從民眾角度、想法思考，提供補償…等方案，供陽管處參考。

#### **七、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賴蔡村長標(書面意見)：**

- (一)國家公園縮小。
- (二)管四廢掉。
- (三)農民要農路，請開放農路開闢。
- (四)開放原有房屋修建。

####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請規劃團隊針對國家公園範圍調整，除海拔高度外，還有環境敏感區、現況等因素，實地現勘以綜合考量。
- (二)金山縣境內在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之原有房舍，只要有航照、水電證明…等文件可認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即可提出建築申請，相關修繕申請資料將提供村辦公處供大家參考。
- (三)有關至鄉公所設工作站建議事項，因管理處人力有限，故

目前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惟各項申請都可透過電話或傳真，管理處將會安排會勘並協助提供相關申請表格。

(四)唐議員所提有說就要有做，所以管理處於今年度委託 8 位專家學者協助通盤檢討相關規劃作業，大家建議事項皆會請相關委託單位進行了解與研議；如管四用地變管三用地問題，將請吳清輝老師之團隊拜訪建議者，瞭解實地範圍與狀況，提出分區調整的建議。

(五)農路開闢部份，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坡度 30% 以下，可申請開闢 2m 農路。

#### 九、臺北縣金山鄉許鄉長春財：

請臺北市與臺北縣的標準要統一，臺北市國家公園範圍從海拔多少開始劃起，臺北縣也要一樣；臺北縣市道路開發、徵收的標準也要一樣。

#### 十、涂正成先生(書面意見)：

(一)八煙野溪溫泉可以開放(其他國家公園內的野溪溫泉都有開放遊客)。

(二)步道、設施應該由陽管處施作、簡單管理。

#### 十一、高謝石淡女士：

(一)田地地勢太低會淹水，可否填土？可否申請？

(二)廟口戲棚因颱風生鏽、壞掉需處理，可否不要管？

####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個案申請部份，會後個別說明申請事宜。

#### 十三、章志煌先生(書面意見)：

(一)所謂的在地居民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是什麼？

(二)我們是藍染工作室，需要工作的空間，究竟可不可以申請，依什麼項目來申請、使用期限多久？

(三)藝術家可以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工作室嗎？

#### 十四、黃麗蓉女士(書面意見)：

申請休閒農場，面積在 1 公頃之內，為何需要做環評？

#### 十五、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賴蔡村長標：

請允許耕作可以翻土。

### 伍、結論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

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陸、散會 (16 時 3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臺北縣議會		
8	臺北縣議員	李議員文德	
9	臺北縣議員	鄭戴議員麗香	
10	臺北縣議員	呂議員子昌	
11	臺北縣議員	白議員珮茹	
12	臺北縣議員	周議員雅玲	
13	臺北縣議員	黃議員有吉	黃有吉
14	臺北縣議員	廖議員正良	廖正良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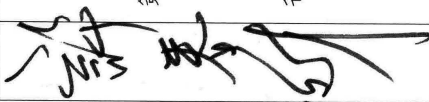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金山鄉公所	許春財鄉長	
2	金山鄉 兩湖村辦公處		
3	金山鄉 重和村辦公處		
4	重山社區發展協會		
5	台北縣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		
6	台北縣金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		
7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8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9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金山鄉 鄉民代表主席	莫文欽 主席	
2	金山鄉 鄉民代表副主席	王炳煌 副主席	
3	金山鄉 鄉民代表	許添坤 代表	
4	金山鄉 鄉民代表	李國昌 代表	
5	金山鄉 鄉民代表	李王寶琴 代表	
6	金山鄉 鄉民代表	許富雄 代表	
7	金山鄉 鄉民代表	莫文華 代表	
8	金山鄉 鄉民代表	洪明塗 代表	
9	金山鄉 鄉民代表	李清財 代表	
10	金山鄉 鄉民代表	李進發 代表	
11	金山鄉 鄉民代表	高良雄 代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1	何春福		
2	國南		
3	魏崇廷		
4	魏朱連		
5	國南		
6	張凱名		
7	蔡麗麗		
8	張碧如		
9	劉德義		
10	何明元		
11	曾碧如		
12	黃志軒		
13	蔡子暉		
14	蔡子暉		
15	蔡子暉		
16	李正李		
17	蔡五心		
18	李秀娥		
19	楊明郎		
20	陳燕玉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21	牛坤材		
22	林地菊		
23	鄧淑敏		
24	郭麗華		
25	簡星舟		
26	李杏珠		
27	呂麗雪		
28	邵楚容		
29	柯中智		
30	余招蓮		
31	戴鴻清		
32	陳自琳		
33	傅海亭		
34	林敬誼		
35	魏麗珠		
36	許博文		
37	謝想		
38	李麗花		
39	蔡連安		
40	李惠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41	沈心怡		
42	夏陸華		
43	郭美瑛		
44	何鳳玲		
45	林佳敏		
46	李曉晴		
47	許淑真		
48	魏同升		
49	蔡建添		6. 中和村石字
50	蔡喜文		
51	徐清賜		
52	徐簡省		
53	魏五訂		
54	黃現		
55	賴惠敏		
56	高順堅		
57	許李菊		
58	俞麗玲		
59	簡清良		
60	簡厚禎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61	江月娥		
62	江琴令		
63	陳琴		
64	簡劍倉		
65	簡雅淑		
66	江裕		
67	李玉萍		
68	簡清蘭		
69	簡定志		
√ 70	吳生勇		
71	章志楨		
72	黃香燕		
73	張認路		
74	高謝時淡		
75	徐正成		
76	翁美蓮		
77	吳金貴		
78	蔡慧芬		
79	蔡承俊		
80	蔡承好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81	李謝峰		
82	李志順		
83	廖玉祥		
84	邵飛沅		
85	魏淑貞		
86	曾謙金		
87	劉柳招		
88	張淑卿		
89	楊培珍		
90	王映霞		
91	陳孝卿		
92	魏茂真		
93	朱金光		
94	陳世杰		
95	李明苑		
96	簡世昌		
97			
98			
99			
10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劉嘉仁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游 飛	游 飛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陳玉娟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郭淑英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郭勝化、張毓榮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高象澤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救 佑	馬 勇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 任	李青萍
14			高明詩
15			蔡若蘭
16			徐若梅
17			陳若真
18			林 昭 非
19			林 昭 非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金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三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林雅瑄	
2		張家欽	
3		林木添	
4			
5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王基政
7			
8			
9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12			王基政
13			李佐敬
14			郭仲雁
15			翁允良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17			
18	綜合摘要		邱晴美
19	文化景觀		黃任宇 (代 院 長)
20			